

惠阳站进出道路周边沿线赤膊房改造工程监理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 称	惠阳站进出道路周边沿线赤膊房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 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门西街 29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丁达平（0752-3351934）
3	中介服 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 服务机 构的资 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机构资质证书》，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 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服务工作内容： 1、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为准）。 2、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监察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3、监理单位须于施工期间每天到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理，并对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或缺陷须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 4、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建设内容包括对 21 栋惠阳站进出道路沿线范围内赤膊房进行外立面改造。 （二）服务工期要求： 1、中选机构须自中选之日次日起开展工作，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且保修期满止。本工程监理工作的最终开工时间由选取单位根据惠阳区委的部署或工程的实际确定。 2、选取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完善合同报批手续。无论选取机构能否按时签订合同，中选机构均应按本需求书规定的服务时限要求开展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

		<p>(三) 服务工作要求:</p> <p>1、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工程施工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及以上。</p> <p>2、中选机构须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完善建设相关手续, 如企业、人员承接业务备案, 施工报建相关备案。</p> <p>3、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确保资料不外泄。</p> <p>(四) 服务人员要求:</p> <p>1、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派驻监理人员, 且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不能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一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两名, 监理员至少一名。所需配置的监理人员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且满足施工报建需求为准(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为准)。</p> <p>2、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p> <p>合同履行方式: 完全履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 最低下浮率为 0%, 最高下浮率为 20%。</p> <p>3. 采购控制价: 7500.00 元,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p> <p>4. 计价标准: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 工程类别: 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 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高程调整系数: 1.00,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p>
8	服务时间	<p>中选机构须自中选之日次日起开展工作, 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且保修期满止。本工程监理工作的最终开工时间由选取单位根据惠阳区委政府的部署或工程的实际确定。</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签订合同为准。</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27日

